

2023年读后感的好有哪些(精选5篇)

“读后感”的“感”是因“读”而引起的。“读”是“感”的基础。走马观花地读，可能连原作讲的什么都没有掌握，哪能有“感”？读得肤浅，当然也感得不深。只有读得认真，才能有所感，并感得深刻。读后感对于我们来说是非常有帮助的，那么我们该如何写好一篇读后感呢？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，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，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。

读后感的好有哪些篇一

高中时曾看过正规出版社出的盗版《百年孤独》，译者黄锦炎先生，那时候上校还叫做奥雷良诺，每日里挣扎于力学定律和化学公式里的我，自然对此书只是走马观花，被翻来覆去的一样的人名折腾得不轻。那时候还是首次听说魔幻现实主义的我，对于生出猪尾巴的孩子，喝了一杯巧克力就可以腾空十二公分，和香妃一样羽化成仙的美人儿雷梅黛丝，一日不停地下了四年十一个月零两天的雨，都有一种莫名的隔阂感，那时的我不用说对南美的历史有所了解，甚至连哥伦比亚的在南美洲的位置都不能准确的确认，所以，这本书之于那时的我而言，其实并无异于一本二流的武侠小说——只不过是打发时间的东西，而书中各种奇奇怪怪的事和奇奇怪怪的人，亦不过是提供了另外一种意义上的想象奇观而已。

后来随年岁渐长，又看了许多小说和非小说的书籍，总时常想起总该重读一下那本已经看过了事实上却等同于没看过的《百年孤独》，却总也捡不起来。直至，在《新周刊》的某期上，看到了马尔克斯家人授权大陆出版《百年孤独》，赶忙跑到书店购得一本，但因俗事耽搁，直至近日才静下心来，花了两日的时间，安安静静地重读了一遍。

大学时，看了许多国内当代作家的作品，在许多的作品里，

似乎都能看到《百年孤独》的影子。陈忠实的《白鹿原》自不必说，简直就是《百年孤独》的汉化版，众多茅盾文学奖的作品，我最爱此书。去年莫言获了诺贝尔文学奖，看过莫言的大部分作品，窃以为，莫言并无作品可超越《白鹿原》，然《白鹿原》模仿痕迹太重，无论行文，结构，脉络，都极似《百年孤独》。莫言的成名之作《红高粱》，及《》中都可看到马尔克斯之影响。张炜的《古船》，余华的某短篇，亦可看到马尔克斯的影子，足可见加西亚·马尔克斯对中国当代作家的影响。

读后感的好有哪些篇二

某一年的暑假，我带着一本《百年孤独》从上海返回中原老家。它奇异的叙述方式一方面引起我强烈的兴趣，另一方面又使我昏昏欲睡。在返乡的硬座车厢里，我再一次将它打开，再一次从开头读起。马贡多村边的那条清澈的河流，河心的那些有如史前留下的巨蛋似的卵石，给人一种天地初开的清新之感。用埃利蒂斯的话来说，仿佛有一只鸟，站在时间的开端，用它的红喙散发着它的香甜。

但马尔克斯的叙述的速度是如此之快，有如飓风将尘土吹成天上的云团：他很快就把吉卜赛人带进了村子，各种现代化设施迅疾布满了大街小巷，民族国家的神话与后殖民理论转眼间就展开了一场拉锯战。《裸者与死者》的作者梅勒曾经感叹，他费了几十页的笔墨才让尼罗河拐了一个弯，而马尔克斯只用一段文字就可以写出一个家族的兴衰，并且让它的子嗣长上尾巴。这样一种写法，与《金瓶梅》、《红楼梦》所构筑的中国式的家族小说显然迥然不同。在中国小说中，我们要经过多少回廊才能抵达潘金莲的卧室，要有多少儿女情长的铺垫我们才能看见林黛玉葬花的一幕。当时我并不知道，一场文学上的“寻根革命”因为这本书的启发正在酝酿，并在当年稍晚一些时候蔚成大观。我捧读着《百年孤独》，窗外是细雨霏霏的南方水乡。我再次感到了昏昏欲睡，我被马尔克斯的速度拖垮了，被那些需要换上第二口气才能读完

的长句子累倒了。多天以后，当我读到韩少功的《爸爸爸》的时候，我甚至觉得它比《百年孤独》还要好看，那是因为韩少功的句子很短，速度很慢，掺杂了东方的智慧。可能正是由于这个原因，当时有些最激进的批评家甚至认为，《爸爸爸》可以与《百年孤独》比肩，如果稍矮了一头，那也是因为《爸爸爸》是个中篇小说。我还记得，芝加哥大学的李欧梵先生来华东师大演讲的时候，有些批评家就是这么提问的。李欧梵先生的回答非常干脆，他说，不，它们还不能相提并论。如果《百年孤独》是受《爸爸爸》的影响写出来的，那就可以说《爸爸爸》足以和《百年孤独》比肩。这个回答非常吊诡，我记得台下一片叹息。

我的老家济源，常使我想起《百年孤独》开头时提到的场景。济水，曾经是与黄河、长江、淮河并列的四条大河之一，史称“四渎”，即从发源到入海激湍万里，自成一体。济源就是济水的发源地，但它现在已经干枯，在它的源头只剩下一条窄窄的臭水沟，一丛蒲公英就可以从河的这一岸蔓延到它的另一岸。站在一条已经消失了的河流的源头，当年百舸争流、渔歌唱晚的景象真是比梦幻还要虚幻，一个初学写作者紧蹙的眉头仿佛在表示他有话要说。事实上，在漫长的假期里，我真的雄心勃勃地以《百年孤独》为摹本，写下了几万字的小说。我虚构了一支船队顺河漂流，它穿越时空，从宋朝一直来到20世纪80年代，有如我后来在卡尔维诺的一篇小说《恐龙》中看到的，一只恐龙穿越时空，穿越那么多的平原和山谷，径直来到20世纪的一个小火车站。但这样一篇小说，却因为我祖父的原因有始无终了。

读后感的好有哪些篇三

读了孔子的《论语》一书，我的心得体会是：学习对一个人来说是最重要的。孔子所提到的学习，不只限于书本，更重要的是学习做人做事。因此，孔子在教学中特别强调实践，把所学的东西反复实践，真正掌握了，才会体会到喜悦。

读完了这一文，我知道怎样学习是最有效的。

读后感的好有哪些篇四

看完以后我在想，果然只有这种书才配得上诺贝尔文学奖。有人评论其晦涩难懂，言之无物。但我在阅读前几页时便陷了进去。读完以后查阅到作者于逝世，更加惆怅。致敬伟大的灵魂，走好，先生。

《百年孤独》的伟大之处不止在于作者不同寻常的叙述方式以及细致入骨的刻画，更在于它是一本能够与死亡并驾齐驱，赛过时间的巨著。这一本书无论中间的人物来来回回折腾了几次，经历多少场人生的别离重聚，最终变得如同马尔克斯在初期的描述一般“天地间一片永恒的幽暗。”

初期我以为作者意在刻画“家族观念”。毕竟几代同堂才能构成这百年的故事。但是后来我发现作者他只是在平静的诉说。不偏不倚。

寥寥数笔便让人感受到信徒以坚韧不拔地精神克服重重难关。即便他不是主角，但马尔克斯并没有忽略这个细节。我觉得会对小人物进行描写的作家一定是有极其丰富的人生经验的。小人物的出现使得文章看起来接地气，愈加真实。毕竟我们任何人放在历史的洪流中，不过是一块小的不能再小的石头。

还有

“我们不走，”她说，“就留在这儿，因为我们已经在这儿生了一个孩子。”

“我们还没有死人，”他说，“只要没有死人埋在地下你就不属于这里。”

这里触发我回想起《冰与火之歌》里面的马丁叔轻描淡写的

一句“回忆如同用双手盛接雨水。”这些作家将他们对生活的感悟融于作品之中，看似轻描淡写的一句话，背后是无数个日与夜的挣扎、哭喊、绝望以及不甘。最终释然，放下。而成长往往是以血和泪为代价牺牲而来。

作者时而遣词造句犀利无比，“她辛苦多年忍受折磨好不容易赢得的孤独特权，绝不肯用来换取一个被虚假迷人的怜悯打扰的晚年。”

时而又恢复他温柔平静的本性。他的温柔是那种“已识乾坤大，犹怜草木清”的温柔。

若一个涉世未深的孩子看了这本书可能会感到绝望。和鸡汤里的论调相反。《百年孤独》里描述的现状是，性格决定命运。未从根本处改变性格，任你重来多少次，该跌倒的还是会跌倒。家境比努力更重要。布恩迪亚家族打下的江山即便失手了还是留了一片福地给子孙后代。没有什么可以永垂不朽，钱财不过几张纸，风吹了就散；爱情不过几句誓言，青睐的人每天都能换；权利荣耀，青春美貌，这些都太易碎易逝了。当余音消散，人去楼空。最终只留下孤寂与死亡相伴。

书中的梅尔基亚德斯很好的诠释了一句话“你懂的越多，你就越像这个世界的孤儿。”别人只道他性格无常，胡言乱语。但“他人笑我太疯癫，我笑他人看不穿。”书中开头他留下的那封以梵文书写再加密的手稿，已经记载了布恩迪亚家族的历史。如同电影《无极》一般。所有人的命运都被书写下来了，任你觉得自己有多么的独一无二，都逃不过命运与时间的冲击。

马尔克斯对人性的解读太过深刻。书中有人曾把爱情，把事业，把家庭当做生活的全部，但最后又轻易的改变。枕边人新鲜不过最初的一阵，事业拼搏到后期遇上瓶颈也就胆怯后退，百年大家最终只靠女性苦苦支撑。人就是这样善变自私又讨厌的生物啊。没有任何一样东西可以成为生活的全部，

生活就是它自己本身，是由非常多的元素组成的。一旦其中任何一样比例过高，生活就会失衡。起初我觉得这本书太让人绝望，直到后面我才发现作者是多么的温柔。

可能你也曾想过，生活是不是就这样了？书中的人也想过。可能你觉得生活没那么甜，任何一切事物都是初期甜美，后期变得苦涩。书中的人也是这么经历过来的。没有什么可以永垂不朽，没有一生一世的陪伴。孤独和失落才是人生常态，快乐是苦中一抹甜，只能用来回味的。你从迷茫中挣扎着走出来，奋斗一生，发现这世上竟然什么都不值得留恋，竟然什么都留不住。宛如红楼一场梦，梦醒后，人去楼空。

就像幼时的你在抽泣，你脆弱渺小，身子单薄，什么都做不好。你拼命盼着长大，盼着以后的自己勇敢起来。长大以后你的确进步不少，但只要别人的一句话触及了你旧时的噩梦，你仿佛又变成了那个在房间闷头哭泣的小男孩儿。没人理解，没人陪伴。

你绝望的哭喊，“这样的人生太糟糕了。”

马尔克斯温柔的摸摸你的头，告诉你，“其实我们都一样。”

读后感的好有哪些篇五

这是一个充满神奇与狂欢的故事，是现实世界及其困境、迷信的一面镜子；它也是一个充满虚构的世界，吸引每一位读者步入浮想联翩的幻境。这部作品采取魔幻现实主义的写作手法，把现实和幻想、直叙与讽喻、写实和夸张结合起来，加上《圣经》和印第安人的一些神话和传说故事，无异绘出“一幅巨型壁画”，但却再现了活生生的现实。